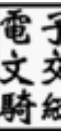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周葳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kate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24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(含附件)、附件2-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(含附件)（108D071408_108D2035567-01.pdf、108D071408_108D203556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（含附件）」（附件1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，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、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倘本府暨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發生職場霸凌事件，除應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外，後續流程（如提供EAP服務）亦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提供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（範例）」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三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得比照本作業規定辦



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

訂

線